

總統府公報

第 777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協定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其修正節略……………2

二、公布法律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3

三、任免官員……………6

四、明令褒揚……………1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參、國家安全局公告

預告訂定「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1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2001641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其修正節略，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其修正節略。〔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2999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成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

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任命邱星歲為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任命陳隼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芳、林尚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順偉、覃士榮、招博允、劉睿仔、黃俊國、汪俊田、林崑穆、何文遠、曾士育、許義郎、張煦欽、胡晉華、許晰淳、林佳慶、牧玄、陳俊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彥蓉、侯淳耀、胡彥伶、蘇庭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滿、蕭輔鼓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立莉、盧玲君、陳靜香、許素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珮珊、張瑋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耀安、林芝君、楊佳蓉、王舜薇、范成祿、林文賢、吳元悌、李秉駿、邱庭威、蘇禹禎、李汶、洪柏楷、陳自榮、蔡佳修、馮秉鈞、王碧蓮、孫如意、宋雅琪、陳光緯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秀梅、李韋萱、李佩穎、謝燕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治宇、呂昕怡、郭雅琪、張佳蓉、楊宗桓、賴奎佑、李家彤、黃瑞琳、閻乙婷、黃嘉靜、吳俊緯、朱承泰、劉淑如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權忠、陳淑惠、林坤彥、林秀玲、莊伊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名嬋、陳佳琦、范雅涵、蔣秀玲、李彥璋、陳威志、吳旻憲、林子翔、陳美惠、蔡慶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丞、高福陽、陳亮穎、高欣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哲倫、邱明良、李永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聖如、黃紹睿、高英彥、郭以廉、姜品瑜、盧冠廷、彭筱君、劉晏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小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珮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宗志、白朝金、陳鴻志、張仁杰、初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宜珊、蕭士峯、翁梨娟、陳冠妤、陳俞蓁、張雅心、陳俊辰、陳亞昕、呂育珊、陳芋瑄、高瑄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志仁、李巧甄、胡語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揚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靖雅、陳怡安、林孟儒、柳乃云、江庭瑋、余世毫、郭柏慶、莊珮暄、周瑋瀚、邱羽彤、毛延蓉、陳國華、張明中、吳宜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忠儒、黃惠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瑞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詩晴、孔為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玉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穎、黃宜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珮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奕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庭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應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凱勛、施皓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祐昇、林勝為、蕭毓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長榮、林英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婕芸、劉庭妣、鄭淑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楊侑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如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旭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亭堯、羅毅駿、曾秀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儒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淑芬、徐肇隆、李嘉銘、李丹靈、林蔚菁、李政庭、莊雅萍、鄭雅云、林敬傑、黃秀菁、王俊淵、陳智仁、陳映佐、謝文瑞、黃巧吟、梁靖瑜、程尹鈴、鄭伊純、林建宏、黃淑娟、程彥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翰、林正弘、蔡伊雲、張廖年杰、黃鼎元、蘇榆浣、方彥蓉、吳佳玲、李瓊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彥宏、劉容好為法官。

任命郭姿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述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包靜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耀鋒、林志強、盧凱偉、張雅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亭光、范佳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任命陳明志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汪大字、許再周、劉全原、洪漢周、陳金藤、楊力強、李智源、劉柏陞、洪國哲、施宇峰、郭子弘、陳義宏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葉力君、曾明義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任命陳耀輝、劉嘉瑄、余國呈、闕山仲、劉育麟、何義興、陳國進、盧武正、潘俞安、樓仁健、陳茂益、李應泉、儲正強、張書豪、沈明賢、廖建勳、林傳福、郭姜余、鄭琇屏、詹信章、吳志賢、吳瑞明、劉勝育、李子真、李偉宜、江振亨、李菁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輝成、陳豐元、陳奕升、葉東磬、鄭明豐、陳宗雋、謝育民、蔡華洲、蔡瑞庭、陳彥宏、張美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玉芸、毛皓芝、劉寶成、吳緯鳴、謝孟軒、楊翔元、李毅恆、雷旻祥、黃毅誠、楊惠中、張千芸、盧建權、林昆翰、廖楷庭、劉諺彤、張家輔、林志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建偉、王宥棠為檢察官。

任命游子岳、陳妍瑄、李佳恩、王佩樺、張紹珩、吳東展、周培仙、林岱琚、王韻涵、陳怡廷、曾意方、李敏萍、王麗敏、許惠慈、孟祥筠、陳子欽、賴彥融、陳泰宇、洪佩雯、張峰碩、徐瑋良、楊凱傑、詹詠晴、鄭雅雲、羅嘉卿、梁雅妮、田上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岱凌、陳德瑄、邱宥騰、梁雲麒、覃正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肯玉、陳宗亨、楊靜婷、楊明玉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魏竹星、呂文儒、孫文瑜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魏佳瑩、張巧昀、徐敏芝、謝德霖、吳珮玲、謝巧慧、吳怡青、吳佩蓁、林含穎、吳俊叡、李俊昇、黃少薇、翁靖絜、謝家宇、王韻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徐淑泰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承恩、林政睿、林宛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曜華、游建盛、張書豪、李美質、林錫聰、張聖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信順、孫瑞妤、陳怡婷、游裕翔、林睿晟、李泰逸、鄒美珍、李世華、曾巧寧、許勻、蘇人豪、邵詩芸、廖紫琳、詹智惠、陳霓瑩、林裕峰、羅子豪、謝聿嘉、鄔宜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青樺、陳冠引、羅雅倩、鄭凱文、彭郁庭、吳綺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音、余惠琴、曹文蕙、潘宥好、黃宥誠、粘雅筑、吳佩蓉、郭子津、曾昀瑩、黃莉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皓韋、方薇誼、田欣、李宗璟、何韋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萍、張明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秉軒、鄭素卿、吳佩菁、林佳芸、康歆榆、何培甄、許芳慈、呂維珊、賀思穎、江亭芸、戴宜葶、余佩岑、劉湧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博裕、陳幸涓、胡書鳳、藍于杰、陳嘉耘、唐辰蓀、何彥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世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敏、李雯琪、于芳、柯雯馨、黃鴻元、陳彥名、陳靜純、陳孟琪、邱冠穎、黃曄瑤、陳亭軒、吳俊樺、劉馥菖、王東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秧鋸、楊坤霖、郭芝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芷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念祖、賴鈺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惠、潘思如、林旭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上玲、徐品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湘宜、楊絜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偉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利欣潔、簡律生、陳信良、趙翠麗、林鳳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彥廷、羅心嵐、劉英俊、張仁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紹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嘉琦、陳政隆、陳子唯、沈晉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紫喬、楊昀潔、李宗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誌承、王信文、詹欣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旻琪、黃品樺、陳祉茵、許浚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馨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蓁、郭宗儒、吳允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羽萱、余汶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盈智、劉佳妮、鍾宜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勇良、林純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偉婷、潘耀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彥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利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泰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佩晨、葉耿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江評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傑、翁肇徽、施易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育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靖俞、陳家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桂惠、王廣亞為簡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任命吳國銘、蔡仁愷、蔡欣竝、曾煜斌、黃堯平、張烈鈞、張舜嘉、林楷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26790 號

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陳德輝，穎敏朗暢，清介樸厚。少歲卒業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旋負笈重洋，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砥志耽習，暉光日新。歷任北加州台灣會館名譽理事長、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北加州分會委員、僑委會僑務委員、僑務顧問等職，團結僑民互助向心，匡濟母國賑災捐輸；敦促連署貿易協定，開拓臺灣國際空間，遠識前瞻，克敦睦誼。尤以籌設北加州台灣會館暨台灣學校，參預選址集資事宜，詳確組織架構佈劃；規度母語推廣課程，擴增場館服務規模；凝聚社群認同意識，促進雙邊文化交流，竭誠畢慮，宵旰宣勤；布策計議，舉措多所。綜其生平，殫瘁國家外交事務發展，體現故土人文社會關懷，淳行軌範，奕世傳詠；令聞廣譽，蓬島垂名。遽悉溘然殞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僑賢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27830 號

亞東紀念醫院前院長朱樹勳，勤敏勇決，通才碩學。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嗣赴美國德州休士頓心臟研究中心深造，磨礱砥礪，卓爾不群。歷任臺大醫院急診部、外科部主任、副院長暨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副董事長及相關醫學團體理事長等職，力促器官捐贈移植，精進前瞻醫療水準；躬詣執刀技術薪傳，強化外科醫師培訓；建置急診檢傷分類，汲取臨床路徑管理，

視病猶親，著手回春；遠謀周備，宗匠陶鈞，尤以創新國內多項開心手術方式，告成全球首例「三心人」異位心臟移植暨發表研究論文三百餘篇，誠迺臺灣心臟外科之拓荒者。復接掌亞東紀念醫院，殫精醫學中心設立，增益教學研究量能；推動心臟微創手術，規度智慧醫療應用，出奇劃策，肇開新猷。曾獲頒十大傑出青年、國家品質獎個人獎、醫療奉獻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國家心臟醫學發展，映現懸壺濟世志業深衷，令範遺緒，杏林輝耀；勛華茂績，蓬島咸欽。遽聞鶴齡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28530 號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榮譽理事長郭中興，堅毅果勁，圓和淳良。少歲華夏擾攘，轉徙遷臺，卒業現陸軍軍官學校，繼入陸軍指揮參謀大學脩習，鍊冶戰技體魄，礱磨紀律格度，敬慎惕厲，飭躬奮進。復奉調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歷任秘書長、理事長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亞洲飛靶射擊協會及東南亞射擊協會副會長、亞洲射擊聯盟榮譽會長等職，敦促建置各級社團，扎根氣槍飛靶射擊；拓展多元升學途徑，培植專業教練裁判；擘畫賽事分級軌制，爭取國際競技空間，運智鋪謀，計不旋踵；任勞捷給，日旰忘食。嗣闢築符規標準靶場，推動律則法案修訂；發掘優質潛力選手，暢通切磋聯誼管道，殫精極慮，始終若一。曾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精英獎、亞洲射擊聯盟綠十字獎章、外交部 NGO 國民

外交貢獻獎、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精英獎—終身成就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綿密國家基礎體育網絡，挹注蓬島豐沛訓練能量，懋績芳猷，典冊聿昭。遽聞嵩齡殂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嘉念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1 日（星期五）

- 勗勉「立即備戰操演部隊—衛戍第二戰鬥隊」（臺北市松山區）
- 接見美國阿拉斯加州州長鄧利維（Mike Dunleavy）等一行

3 月 22 日（星期六）

- 前往台東天后宮及鹿野聖安宮參香暨揭匾（臺東縣）

3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4 日（星期一）

- 接見臺灣客家聯盟協會一行

3 月 25 日（星期二）

- 蒞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航空醫學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3 月 26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 為日華議員懇談會年度總會錄製致詞影片

3 月 27 日（星期四）

- 蒞臨光田綜合醫院向上院區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沙鹿區）
- 視察「2025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擴充急救醫療場所」（臺南市安平區）
- 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臺南市安平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1 日（星期五）

- 主持 114 年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介紹記者會
- 蒞臨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3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2025 柚花追香路跑—瑞穗場」致詞（花蓮縣瑞穗鄉）
- 蒞臨「2025 慢遊箭筍趣」活動（花蓮縣光復鄉）

3 月 24 日（星期一）

- 接見 2025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領袖幹部臺灣參訪團一行

3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6 日（星期三）

- 參觀 AI EXPO Taiwan 2025（臺北市中山區）

3 月 27 日（星期四）

- 視察「2025 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實地演練：大規模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處所」（臺南市南區）
- 出席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臺南市安平區）

~~~~~  
**國家安全局公告**  
~~~~~

國家安全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韶彥字第 1140002046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 旨：預告訂定「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安全局。
- 二、訂定依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59 條第 3 項。
- 三、「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考量本草案旨在明確本局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內容涉及本局軍職同仁之申訴權益，且對民眾權益概無實質直接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

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家安全局政風處。

(二)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10 號。

(三)聯絡人：蕭編審。

(四)電話：02-28891088 分機 55142。

(五)傳真：02-28811686。

(六)電子郵件：ethics1000@nsb.gov.tw。

局 長 蔡明彥

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業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茲為明確國家安全局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爰擬具「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得提起申訴之對象、申訴範圍及申訴受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三、申訴事件之內部事務分配權責。（草案第三條）

四、提起申訴之方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

五、遲誤提起申訴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申訴期限告知錯誤或未告知，申訴期間起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申訴受理單位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間，及屆期未處理者，得逕行提起再申訴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提起申訴應敘明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申訴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申訴事件之事由。（草案第九條）
- 十、申訴事件之承受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及處理期間之重行起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依個案情狀妥適處理之申訴事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事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及撤銷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書面之申訴處理應附記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事件之處理應作成書面紀錄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現役軍官、士官或士兵，對於本局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局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提起申訴：	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故不服「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等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及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處分。 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 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均得提起申訴，爰於第一項定明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及申訴範圍。 二、茲因申訴屬機關內部救濟程序，是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當為本局申訴事件之申訴管轄機關，衡酌機關性質及內部事務分配之需要，併於第一項定明本局申訴事件係由本局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受理。 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本局軍官、士官或士兵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得提起申訴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 四、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申訴人及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間有迴避事由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後，依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認屬其他單位權責事項，而須函轉各該單位處理者，應經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並副知申訴人。 政風處受理之申訴事件如係政風處所屬人員提起時，應由本局副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其他單位依本辦法辦理。	一、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後，依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認屬其他單位權責事項，而須函轉各該單位處理者，為確保內部事務分配之公正性，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經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並副知申訴人。 二、政風處受理之申訴事件如係政風處所屬人員提起時，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規範，以及保障申訴處理之獨立性

	與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應由本局副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其他單位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政風處提出。但檢束、禁足、罰勤或罰站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 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因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事件係由政風處受理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政風處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政風處，並通知申訴人。	一、參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悔過以外之檢束、禁足、罰勤或罰站等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即執行，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該等處分，得自權責長官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 二、參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 三、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事件係由政風處受理或告知錯誤者，向政風處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四、第四項定明第三項收受申訴之單位，應將申訴事件移送政風處。
第五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特種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風處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一、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因天災、執行國家情報工作或特種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六條 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單位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 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	一、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告知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及自該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且未更正，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七條 政風處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一、檢束、禁足、罰勤：收受申訴時起二十四小時內。 二、罰站：收受申訴時起四小時內。 政風處於前項處理之期限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檢束、禁足、罰勤與罰站處分之特性，於第一項定明政風處受理各類申訴事件，其處理之期間。 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屆期未處理申訴事件時，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政風處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或官職、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等。	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敘明之事項。 二、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得就申訴人所提證據，要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或申訴人於一定期間提出。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等。 三、請求事項。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 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 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政風處得限定於一定期間，命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提出，或由申訴人於該期間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	
第九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姓名、服務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政風處應移由本局人事處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	一、參酌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不予處理之事由。 二、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單位之處理規定。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程序。但已無取得申訴處	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死亡者，由繼承人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

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政風處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政風處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政風處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 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	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停止申訴處理程序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政風處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局醫療權責單位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 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政風處得依個案情形，通報本局人事處調整申訴人職務。	一、為即時阻止申訴人或他人生命受到危害，爰於第一項定明政風處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局醫療權責單位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 二、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對於涉及領導統御等特定申訴事件，得依個案情形通報人事管理單位調整申訴人職務。
第十三條 政風處對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居住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	定明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
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禁	一、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

足、罰勤、罰站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 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止執行。另於同項但書定明申訴人對於檢束等處分，於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 二、參酌本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政風處不得拒絕。	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之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
第十六條 政風處處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案情、具體事實及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	一、第一項定明政風處處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之事項及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訴處理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